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16910A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5條。

公告事項：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一、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337811。

(四)傳真：037-324626。

裝

訂

線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完善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制度，爰擬具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修正本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使本辦法制度完備，增訂本會委員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使本辦法符合行政流程，爰酌修召開會議頻率、主席推派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符法制作業體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u><u>教育工作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u></p> <p>二、<u>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u></p> <p>三、<u>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u></p> <p>四、<u>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u></p> <p>五、<u>審議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六、<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特教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相關支持服務及教育代金等事宜。</u></p> <p>七、<u>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p> <p>八、<u>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u></p> <p>九、<u>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u></p> <p>十、<u>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u></p> <p>十一、<u>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u></p>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規劃建置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與教學環境，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適應與學習需要。</u></p> <p>二、<u>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相關事宜。</u></p> <p>三、<u>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u></p> <p>四、<u>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u></p> <p>五、<u>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u></p> <p>六、<u>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計畫及協助工作之推動。</u></p> <p>七、<u>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輔導服務及調整方案。</u></p> <p>八、<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u></p> <p>九、<u>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申請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福利(如教育代金、交通費、獎助金等)。</u></p> <p>十、<u>規劃教師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u></p> <p>十一、<u>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公開特教相關資訊。</u></p> <p>十二、<u>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u><u>工作之成效。</u></p> <p>十三、<u>協調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會任務，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八款、第十一款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懲機制。</u></p> <p>十二、<u>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u></p> <p>十三、<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u>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u></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一、有關專家學者列席部分，移置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p> <p>二、為使本會制度完備，增訂委員之任期。</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u></p> <p><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p> <p>前項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p>	<p>一、為使本會制度符合行政流程，爰酌修召開會議頻率、主席推派方式。</p> <p>二、學校召開會議時，如經評估需專家學者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方可協助特殊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學生學習輔導，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三、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為符法制作業體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9021064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8037281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府行法字第○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
二、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三、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特教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相關支持服務及教育代金等事宜。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

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